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等因素會影響本節的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Fortune Statio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0	●%
陳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0,000,000	●%
萬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0,000,000	●%

附註：

- (1) 陳先生為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的51%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女士的配偶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女士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萬女士為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的49%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的配偶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前購股權計劃」一節。